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以线上方式召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0 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20 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 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资料一并提交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机构予以备案、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人持有会议由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国投）召集，并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的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事项、其他事项等。

2022年8月30日，本次债权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时间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8月30日18: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表决回执）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506183671@qq.com），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在2024年8月30日18:00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经验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内容，温岭国投作为发行人，在债权人未召集的情况下，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为【15,000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数的【15】%，不符合《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的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不符合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

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